

- 交互媒体开发人员

科学

- 考古学家 人类学家 天文学家 生物学家（包括生态学家、动物遗传学家、食品科学家） 地球化学家 地质学家 地球物理学家 气象学家 古生物学家 物理学家
-
-
-
-
-
-
-
-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十四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

第14.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涵盖投资 指“涵盖投资”，其定义见

第9.01条（投资 – 定义）；

指定 指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设立、授权或扩大垄断范围以涵盖额外的商品或服务；

政府垄断 指由一缔约方的国家政府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垄断，或由另一此类垄断拥有或控制；

根据商业考虑 指与相关业务领域或行业中私营企业的正常商业惯例相一致；

市场 指商品或服务的地理和商业市场；

垄断 指在缔约方领土内的相关市场中，被指定为某种商品或服务的唯一提供者或购买者的实体，包括财团或政府机构，但不包括仅因授予排他性知识产权而被授权的实体；**非歧视性待遇** 指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中较优者；以及**国有企业** 指由缔约方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企业，附件14.04规定的除外。

第14.02条：竞争政策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以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并就该行为采取适当行动，认识到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实现本协议的目标。为此，缔约方应不时讨论各自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各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的措施及根据这些措施采取的执法行动，应符合透明度、非歧视和程序公平的原则。这些措施的例外情况应具有透明度。

2. 各缔约方应保持其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的独立性。

3. 每一缔约方均认识到其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合作与协调对于促进自由贸易区内竞争法有效执行的重要性。缔约方应在自由贸易区内与竞争法律与政策执行相关的事项上开展合作。为此，缔约方应通过各自的竞争管理机构协商一项合作

文书，该文书可涉及通知、磋商、积极礼让与消极礼让、技术援助及信息交换等事项。

4. 为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理解，或解决本章项下产生的具体问题，一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进行讨论。请求方应在请求中说明该事项如何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另一缔约方应充分并体谅地考虑请求方的关切。

第14.03条：指定垄断

1. 本协议不阻止一缔约方指定垄断。
2. 如一缔约方拟指定垄断且该指定可能影响另一缔约方人士的利益，指定缔约方应尽可能事先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指定的书面通知。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指定或维持的私有垄断或政府垄断：

- 在行使该缔约方授予的与垄断商品或服务相关的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如授予进出口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时，其行为方式不得与该缔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抵触；
- 在相关市场中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仅根据商业考虑行事，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适销性、运输以及其他购买或销售的条款和条件，除非是为了遵守其指定条款中与(c)或(d)项不相抵触的部分；
- 提供 非歧视性待遇予 涵盖
 投资、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及服务
 供应商在其购买或销售
 相关市场中的垄断商品或服务；以及
- 不利用其垄断地位直接或间接参与，包括通过与其母公司的交易，

其子公司或其他共同所有权企业在非垄断市场中从事对涵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反竞争行为。

4. 第3款不适用于政府为政府目的采购商品或服务，只要该商品或服务不拟用于：

- 商业销售或转售；或用于生产或供应拟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商品或服务。
-

第14.04条：国有企业

1. 本协议不阻止缔约方设立或维持国有企业。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建立或维持的国有企业，在该企业行使缔约方授予的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时，其行为符合该缔约方在第九章（投资）和第十二章（金融服务）下的义务，例如

征用、授予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建立或维持的国有企业在向涵盖投资销售其货物或服务时给予非歧视性待遇。

第14.05条：争端解决

1. 对于本章项下产生的事项，缔约方不得援引第二十二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机制，但第14.03条和第14.04条项下产生的事项除外。

2. 对于本章项下产生的事项，投资者不得依据第9.20条（投资—缔约方投资者代表自身提出的索赔）或第9.21条（投资—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诉诸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但第14.03条第3款a项或第14.04条第2款项下产生的事项除外。

附件14.04：国有企业的国别定义

就第14.04条(3)款而言，“国有企业”对于加拿大而言，指《财务管理法》（《1985年加拿大修订法规》第F-11章）含义内的“皇家公司”，

或任何可比较的省级法律含义内的皇家公司，或根据其他适用省级法律成立的等效实体。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议文本 –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

第15.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电子交付 指单独或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结合通过电信进行的交付；

数字产品 指计算机程序、文本、视频、图像、录音或其他以数字编码形式存在的产品；且**电子商务** 指单独或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结合通过电信进行的贸易活动。

第15.02条：范围和覆盖范围